

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射自然资发〔2023〕3号

签发人：唐登远

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2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精神，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就我局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以及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法治建设工作保障

一是统筹推进全局工作。我局根据《中共射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射阳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

案（2021-2025年）》和《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2022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结合我局实际，印发《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年度工作重点，部署推进自然资源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是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党组统筹协调的作用，切实贯彻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每月在系统月度例会上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坚持履行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县政府《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机关负责人出庭的通知》的规定，做到凡依法应当出庭应诉必及时出庭应诉，全年已开庭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

三是发挥“关键少数”作用。贯彻落实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法治理论，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律法规，全年党委中心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江苏省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

（二）坚持法治引领，全面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全省率先创新实现了“交房即发证+水电气网联动”服务模式，实现了不动产权证书、证明在内的八本证书证明20分钟内一次性办结的“射阳速度”；创新开展“不动产登记+公证”一站式服务模式，获省司法厅全省推广；通过“多测合一、多图联审”的方式，实现“交地即发证”率100%。全省率先开展“非税收入+登记”一件事，实现出让金

缴纳税费与登记一窗受理、一次办结。再创“拿地即开工”新速度，实现黄沙港国家中心渔港二期和比亚迪电池等重大项目“五证联发”当日办结。探索拓展电子印章在自建审批平台上成套房补办出让便民事项中简易出让合同的应用，全市首创不动产综窗“无差别”受理、行政许可后台“不见面”审批、局办公室“电子章”办结的秒办模式。

二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行政检查，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目标全覆盖。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进行抽查，依托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实现监管过程全纪录，并及时对抽查结果进行公示。

（三）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规范制度建设工作。我局加强自然资源法治规范，为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牵头起草了《射阳县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依法依规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依照《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管理》《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落实制定、审核、监督闭环管理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集体会办、信息公开、评估等制度。我局在行政行为法制审核、重大事项法律风险研判等方面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今年我局建议清理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建议保留 1 件。

二是完成执法监察工作。我局充分发挥自然资源执法工作特性，组织开展大棚房清理整治、卫片执法检查、耕地保护、海域

执法巡查、动管巡查、海洋预警减灾巡查和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巡查等专项整治行动，积极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同时按照“严起来”的工作要求，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监测、部省市卫片执法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全县土地实时在线监控，贯彻落实“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并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综合施策打击违法行为，做到对违法行为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今年共组织开展动态巡查 1000 余次，出动执法车辆 180 余次。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管理司对我县海域内联合开展现场核查 9 次。我局联合盐城市湿地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射阳港经济开发区(海涂公司、芦苇公司)、射阳盐场组织开展春季候鸟保护行动 1 次，开展非法捕猎野生动物执法行动 52 次（其中与盐城市国家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县公安局等部门与单位联合行动 6 次）。对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立案调查、重点整治，土地违法立案 16 起，立案调查后又撤销 1 起；现场发现并及时制止涉嫌违法用海 1 次，立案调查 8 起；林木立案调查 11 起，野生动物立案调查 12 起。

三是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我局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把扫黑除恶工作与自然资源领域日常工作结合起来，紧握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利剑，直刺自然资源领域涉黑涉恶违法行为，多举措切实推进我县自然资源领域相关工作。今年针对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反馈的问题，我局制定了《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整改方案》，坚持问题导向，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做好扫黑除恶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工作，确保反馈问题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进一步强化规范管理、监督检查、重点监控等工作，堵塞管理漏洞，消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定期统计线索摸排信息，排查潜在涉黑涉恶问题，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机制。

四是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工作。为贯彻落实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坚决依法依规从严惩处违规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变相开发房地产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我局积极组织部署，成立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县违规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变相开发房地产等涉诈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并结合实际印发了《关于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宣传方案》和《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要求、任务和步骤。深入摸排我县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项目，核查是否存在涉诈问题。

（四）坚持权力监督，依法高效化解社会矛盾

一是推动信访矛盾化解。我局认真处理各类信访矛盾，今年共收到各级转交办及来信来访共 160 件，剔除重复件后有 96 件。其中国家和部级 37 件，省级 17 件，市及以下 42 件，均实现按时受理，按期答复。今年在省、市、县的精准指导下，在内防输出外防输入的疫情防控期间，我局实现了在全国两会及重大节日活动期间，没有发生去京到省越级访及重大舆论性信访事件。

二是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我局认真应对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及时按要求充分准备、提交各类材料。今年行政复议案件共 8 件（1 件为上年度结转案件），已审结 7 件；行政诉

讼案件共 32 件（上年度结转案件 9 件），其中一审案件 18 件，二审案件 6 件，终审案件 8 件，已审结 27 件。

（五）坚持法治宣传，大力营造良好普法环境

一是部署普法任务。今年我局主要领导对法治建设和普法工作的重点和导向作出指示，按照要求印发了《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21-2025 年）》（射自然资发〔2022〕93 号），同时结合实际制定了 2022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以加强普法计划指导。

二是开展法治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相关法律法规，我局以《行政处罚法》等行政法为重点，邀请了法律专家为系统内工作人员开展了法制培训专题讲座，同时积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局的视频培训会议，确保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法治观念，提高依法办事、依法履职、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对今年 5 名新进人员开展学法用法知识测试，合格率 100%。

三是开展法治宣传。我局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立足疫情防控实际，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宣传。充分利用“4.22 地球日”、4 月“爱鸟周暨湿地自然保护普法”、“6.8 世界海洋日”、“6.25”全国土地日、“8.29”土地测绘日、“12.4”宪法日等宣传日以及《反有组织犯罪法》出台、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契机，通过实物标本、视频、图片、宣传册等群众容易接受的方式将法治送进社区。今年以来搭建宣传主题半圆拱门 4 次、制作宣传展板和展示屏 50 余块、悬挂横幅标语 210 余条，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份，接受群众现场

咨询 120 人次，新闻媒体报道 15 余次，同时利用局门户网站法治宣传主题，深入开展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提高了我局普法教育社会参与度和普法教育覆盖面、渗透力。

二、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今年我局在推进法治自然资源、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面对一些新问题和新的挑战，主要表现在：

一是化解矛盾纠纷能力需进一步加强。信访举报量仍然较大且重复信访率高，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相关工作需进一步加强程序合法。**二是**依法行政总体水平需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业务水平仍有待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强化。**三是**法治宣传教育需进一步深入。宣传教育形式需进一步创新和多样化。

三、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3 年我局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力推进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建设，确保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有效运行。

一是坚持树立法治建设政治自觉。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习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战略地位，继续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好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深入推行自然资源依法行政。

二是严格规范自然资源公正执法。充分履行自然资源执法监

管职责，持续推进卫片执法整改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形成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的规范机制，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行政执法能力，提高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

三是深入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加强信访督办，依法解决信访人合理合法诉求，确保事事有答复，件件有回音，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积极做好行政争议化解工作，让行政争议化解在诉前。

四是持续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严格“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切实推动“八五”普法工作深入实施。深入学习宣传法律法规，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不断提升普法的实际效果。

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月3日



抄送：县委依法治县办

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月3日印发
